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懷孕輔導辦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 行政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 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者，包括現懷孕或曾懷孕（含人工流產或自然流產）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 第四條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本校應立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綜合業務組組長、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事務組組長、本案學生之系主任及導師為當然成員。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成年學生有相關需求者，亦得申請比照前項辦理。
- 第五條 輔導單位業務如下：
- 一、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輔導教師、校護、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任諮詢顧問。
 - 二、遴選合適之輔導教師進行輔導。
 - 三、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且適時地修正。
 - 四、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且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五、輔導內容應包括：
 - （一）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諮詢及個別輔導。
 - （二）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 （三）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且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 （四）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之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五）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輔導及支持，並且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家長諮詢、輔導以及協助。
 - （六）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之轉介。
 - （七）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 （八）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九）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 第六條 行政單位業務如下：
- 一、因學生懷孕而需要經費挹注時，請准許動用學校預備金，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
 - 二、註冊課務組、生活輔導組、進修綜合業務組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比照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 三、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

下列事項：

- (一)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二)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 (三)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四、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 (一) 本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二) 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五、本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處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 (一)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二)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三)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第六條之一 本校學生因懷孕影響正常學期者，得申請提報懷孕學生，依個人狀況提出需求申請。其懷孕學生之審議與行政流程如下：

- 一、懷孕學生提出需求申請，應由導師申報該班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受理申報單位為諮商輔導中心。
- 二、導師申報時，需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媽媽手冊影本，若有長期安胎需求者，請檢附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自申報日起兩週內繳交。
- 三、提報資料經彙整後，諮商輔導中心以簽呈方式進行審查作業。
- 四、通過審查之懷孕學生，應由諮商輔導中心以書面密件函知教務處、系主任、生活輔導組、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單位人員。
- 五、懷孕學生經審查通過後，列入懷孕學生管理，有效期間自申請日或媽媽手冊註明之日期起算。
- 六、懷孕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七條 本校應定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以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及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且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第八條 本校知悉有懷孕學生之情事時，如屬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列入年度計畫。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